

中山市商务局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口岸办关于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岸发〔2017〕16号）和《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开展集装箱进出口岸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粤府口港函〔2017〕148号，见附件）的工作部署，我市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请各广大企业积极配合，如发现集装箱进出口环节不合规收费情况及时向我局反映，我局将跟进查清有关情况，落实整改，并做好保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开展集装箱进出口岸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粤府口港函〔2017〕148号；



（联系人：口岸管理科 郑焜衍，电话：898923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特 急

粤府口岸函〔2017〕148号

广东省口岸办关于扎实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 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确保年内完成压缩货物通关时间1/3、年底前率先实现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下降5%以上的目标任务，现将《国家口岸办关于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岸发〔2017〕16号，附件1）、《国家口岸办关于印发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同志和国家口岸办主任张广志同志在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国岸发〔2017〕17号，附件2）转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口岸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牵头责任。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是进一步改善口岸通关环境、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及时将国家口岸办通知要求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本地区具体工作措施向市人民

政府汇报；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落实牵头责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口岸查验单位、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机制，精心筹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务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深入调查摸清底数，制定切实有效治理方案。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要按照 2 个月的时限要求倒排时间，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行动方案，结合本地口岸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底数，全面掌握集装箱进出口通关全流程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关联部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相应的通关时间。在此基础上，组织会同相关口岸查验单位、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及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估，充分听取各相关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围绕增强企业改革获得感，着眼于解决当前企业反映强烈的不便利流程、不必要手续、不合理收费等突出问题，共同研究制定专项治理行动具体落实方案，提出逐一对应、可追溯、可验证的降成本、提效率的具体措施，一项一项抓好落实。

省口岸办将会同广州市及南沙区口岸办，以广州港口岸南沙港区集装箱码头为示范点，组织会同相关口岸查验单位、口岸经营服务企业，邀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共同研究制定广州南沙专项治理行动先行示范点具体落实方案。力争 12 月初组织实施，12 月中旬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在全省推广。

三、加强检查督导，狠抓落实，推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口岸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本地区的专项治理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台帐，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单位、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要求，以钉钉子的精神，按每个时间节点逐一跟进检查督促，务求实效；要主动协调争取相关部门、口岸查验单位、口岸经营服务企业的

理解和支持，形成整体联动工作合力。

省口岸办将建立各地专项治理进展情况工作台账，定期进行通报，促进相互学习交流，形成激励。同时，将结合“单一窗口”标准版扩大试点，组织会同有关口岸查验单位、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及相关部门，建立协商共建、齐抓共管长效机制，加快建设推广全省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推进建立口岸通关企业收费情况监测机制，对集装箱进出口合规成本通关时间实施常态化监测、常态化管理，持续改善口岸通关环境。

各地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治理效果以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请各地口岸主管部门于2018年1月5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办。我办将汇总落实情况报省政府、国家口岸办。按照国家口岸办通知要求，深圳作为计划单列市由深圳市口岸办参照全省统一的做法结合本地实际推动落实，落实情况在报送国家口岸办的同时抄送我办。

附件：1. 国岸发〔2017〕16号文

2. 国岸发〔2017〕17号文



2017年11月21日

加 急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文件

国岸发〔2017〕16号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集装箱进出口 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扎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上“要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切实解决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高、检验检疫和通关流程繁琐、企业投诉无门等突出问题”的指示和国务院第174次常务会议要“继续清理口岸不合理收费，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的部署，经批准，定于1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国口岸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国家口岸办商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了《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专项行动旨在通过加快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优化通关流程，简化通关手续，减少

监管环节，实现“去繁就简”，进一步缩减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加大对口岸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惩戒力度，集中整治借助行政机关行政权力和优势地位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行为，进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确保年内完成压缩货物通关时间 1/3 的目标，力争实现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同比下降 5% 以上。

各地应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周密部署，加快建立口岸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综合治理机制。要认真查找口岸通关流程中存在的~~不合理~~、不简便环节，分析制度性成本高的问题成因，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切实降低本地区口岸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各地应以此次专项治理行动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高口岸运行效率、提升口岸竞争力，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治理效果以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报送我办，我办将汇总落实情况报国务院。

特此通知。

附件：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联系人：孙晓波 010-65195528 方圆：010-65194532)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海关总署监管司、质检总局通关司。

本署：署领导（于、倪、李、张），办公厅，存档。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国务院第174次常务会要求，加快实现口岸通关流程“去繁就简”，加大对口岸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惩戒力度，集中整治借助行政机关行政权力和优势地位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行为，进一步缩减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经批准，定于201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检验检疫流程，减少监管环节，简化通关、通检手续，改善口岸贸易便利化条件。清理规范口岸不合理收费，集中整治借助行政机关行政权力和优势地位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行为，减轻进出口经营企业负担。

二、工作要求

各地口岸办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口岸查验单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口岸经营服务企业等，扎实开展治理行动。要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底数，认

真查找本地区口岸监管环节、通关手续上存在的不合理、不简便情节，分析本地区口岸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构成情况和存在问题，并结合本地区口岸工作实际，制定实施优化、简化、减少等行之有效的措施。推动建立本地区口岸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安排

（一）国家口岸办组织召开全国口岸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下发专项行动通知，进行部署动员（10月底前）。

（二）各地方口岸办组织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项治理行动。各地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的落实方案，并协调各有关部门推动实施（11月1日-12月31日）。

（三）国家口岸办组织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治理成果专项督察，对全国口岸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并将有关情况向国务院作书面报告（2018年1月底前）。

四、具体措施

（一）优化通关流程。

全面落实全国通关一体化、通检一体化改革举措，通过实施货物报关报检“串联”改“并联”、“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等新型通关模式，进一步实现集装箱通关作业流程“去繁就简”、通关手续优化简化。

（二）减少监管环节。

清理并减少不必要的口岸集装箱监管检查事项，推动协同监管、一次性联合检查，推进跨部门执法合作，避免查验作业重复吊柜、二次移箱、企业多次往返等情况。

（三）简化监管手续。

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通关数据、单证和流程的协同简化，提升通关各环节智能化、信息化、无纸化水平。加快实现对转关运输的分类管理，进一步压缩转关业务量，减少非必要的转关业务。

（四）指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公开服务名目和服务标准。

鼓励和引导报关、报检、货运代理等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执行有关规定，维护口岸市场经营秩序，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清单和收费标准，不得在清单以外额外收取费用或强制提供不必要的口岸经营服务，不得将特定情况发生的经营服务行为常态化、普遍化。

（五）清理规范不合理不合规行为。

对已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加强监督和检查，及时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对借助行政权力、监管要求或者形成的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进行严肃清理整顿，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

（六）建立集装箱进出口合规成本综合治理机制。

联合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

本的长效措施，优化流程、减少环节、简化手续，加强对口岸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行为的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清查，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我国外贸竞争力。

特 急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文件

国岸发〔2017〕17号

国家口岸办关于印发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同志 和国家口岸办主任张广志同志在集装箱 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 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 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口岸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扎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上“要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切实解决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高、检验检疫和通关流程繁琐、企业投诉无门等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第174次常务会议“继续清理口岸不合理收费，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的部署要求，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

署、质检总局有关部门，决定于201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国口岸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为便于开展工作，现将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同志和海关总署党组成员、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张广志同志在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于广洲同志在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张广志同志在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质检总局通关司，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本署：署领导（于、倪、李、张），办公厅，监管司，存档。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1

于广洲同志在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副召集人

于广洲

海关总署署长

(2017 年 11 月 3 日)

当前,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之际,我们部署此次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是全国口岸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体现。刚才,广志同志对专项行动作了部署,提出了要求,我都赞同。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的重要意义

(一)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是推进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6 次会议上特别强调,要改善贸易自

由化便利化条件，切实解决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高、检验检疫和通关流程繁琐、企业投诉无门等突出问题。国务院第174次常务会议和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对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一定要把握新时代的新任务、新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去繁就简”，做好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这篇大文章。

(二)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是推进外贸强国建设的客观要求。外贸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直接和间接带动国内就业和税收增长。今年以来，我国外贸进出口呈现比较明显的回稳向好态势，连续多月保持两位数的增长，这都与我们近年来采取的一系列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密不可分。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我国外贸回稳向好的基础还不够牢固，国际市场的竞争仍然错综复杂，需要我们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释放企业活力，助推我国外贸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

(三)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是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有效手段。通关成本和通关时间，尤其是与政府监管要求密切相关的合规性成本和通关时间是企业和社会评价一个国家营商环境和贸易便利化水平的重要指标。

据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我国进口一个集装箱货物的平均通关成本为 915.9 美元，远高于经合组织国家 137 美元的平均水平，同时也高于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的 532 美元。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我们在降低合规成本方面任重道远，空间很大。要建设贸易强国，降低合规成本和通关时间是当务之急。口岸通关的合规成本和通关时间降下来了，开放型经济才会更具活力，口岸才会更有竞争力，营商环境才能更加良好和具有优势。

（四）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是检验口岸改革效果的重要标准。近年来，各口岸管理相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了一系列与提高口岸通关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相关的改革举措。这些举措的成效如何，要由企业和社会来评价，归根结底要让企业和百姓得到实惠，具有获得感。所以，此次开展的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工作也是对我们近年来口岸各项改革成效的一次检验。

二、前期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各地方、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部署要求，采取了一系列“去繁就简”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全国通关一体化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部全面实

现船舶通关一体化，优化船舶通航服务，缩短进出港船舶等候时间；取消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提高船舶进出港效率，据测算，每年约 1200 万艘次船舶受益。质检总局全面推进通检一体化，优化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程序，实现了“通报、通检、通放”和“出口直放、进口直通”。海关总署深入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简化作业流程，优化税收征管方式，提高效率提升效能，大力推进通关环节“去繁就简”。

（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不断深化。成立 18 家口岸和贸易管理相关部门组成的“单一窗口”建设工作组。目前已在全国 26 个省（区、市）试点运行“单一窗口”标准版，每日申报业务量近 6 万单，周增长率 30% 左右。“单一窗口”标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初步实现统一门户、统一数据、统一认证，“一点接入”，“一次录入提交，多次共享复用”，“一地注册、全国通用”。实现“单一窗口”免费申报，仅中国（上海）“单一窗口”每年即可为企业节省成本 2.8 亿元。

（三）压缩货物通关时间取得新进展。制定压缩货物通关时间 22 条措施，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信息化、无纸化和装备智能化水平，多措并举压缩通关时间。交通运输部牵头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海关总署取消

进出口货物通关中的专业审单和接单环节，70%以上报关单可直接放行。9月份，全国海关进口通关时间为12.77小时，出口通关时间为0.95小时，均达到压缩三分之一的目标。质检总局统计，6月份，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时间248.9小时，比1月份缩短51%，其中通关放行时间23.99小时，比1月份缩短18%。

（四）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取得实效。实行政府定价的口岸行政事业性收费大幅减少。全国海关已取消全部行政事业性收费。交通部于今年4月1日起停征船舶登记费、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每年减轻企业负担7亿元。质检总局于今年4月1日起停止征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发展改革委出台措施，梳理中央和地方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外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同时，发改委还查处了一批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或利用行政权力、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收取服务费等违规收费案件，并督促船公司降低不合理单证收费，每年为企业减负超过3亿元。

在最近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我国跨境贸易指标的得分由去年的69.13提高到69.91，上升了0.78。得分的上升主要得益于合规成本的降低，进口合规成本下降

3.4%；出口合规成本下降 6.3%。在世界经济论坛最新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我国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第 27 位，较去年上升 1 位。其中“货物市场效率”指标排名上升 10 位，“海关程序负担”指数排名上升 11 位，升幅明显。这与各部门的努力密不可分，这是大家辛勤努力的结果，只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就会有好的结果。

同时也要看到，我们在压缩口岸通关时间、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中央要求、企业期盼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通关流程和手续比较繁琐。**

“管得多、查得多、环节多、监管时空集中”的问题仍然存在，口岸管理部门改革红利难以直接传导至进出口企业。**通关时间仍然较长。**虽然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在通关时间、通检时间上做了较大幅度压缩，但进出口整个时间链条仍然较长，企业获得感还不够强，这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我国进口平均时长 158 小时，出口 47.1 小时，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还有较大潜力和空间。**收费种类多、标准不一。**不合规、不合理收费是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高的主要原因。**严密有效监督机制尚未建立。**目前只能通过政府引导和行业自律等“软手段”加以规范，缺乏直接有效的“硬措施”，需要各部门加强协作、共

同治理。

三、扎实开展好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

（一）分工负责，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本次专项治理行动到今年年底，为期两个月，时间紧迫，任务繁重。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需于企、问需于民，坚持换位思考，多从企业和群众角度考虑来设计政策措施，人民群众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我们的工作重点就抓什么、推什么。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问题，是企业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是企业迫切希望政府部门切实解决的问题，我们必须下大力气解决。各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按照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部署，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切实抓好专项治理行动，切实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通关时间，让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确保取得实效。

（二）大力协同，形成整体联动工作合力。

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专项治理行动，不能单打独斗，要凝聚共识，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国家口岸办作为牵头单位，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纵向指导监督和横向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树立“一盘棋”

意识，强化协同配合，上下联动、横向联合、条块结合、共同推进。要抓紧建立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共同营造良好口岸环境。

（三）多措并举，在“去繁就简”上狠下功夫。

各地、各部门要把着眼点落到简化监管环节、优化通关流程、减少通关手续上面来，紧紧围绕减环节、去繁琐、降成本、压时间，扎实推进通关流程“去繁就简”工作。全面落实“三互”大通关、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举措；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年底前完成“单一窗口”标准版功能和地区全覆盖；推行货物报关报检流程“串联”改“并联”；积极引入口岸经营服务竞争和社会监督，推进口岸经营服务的公开和透明，建立本地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畅通企业对进出口环节不合理收费的投诉渠道；严肃清理整顿借助行政权力、监管要求或者形成的垄断地位进行的服务并收费。

（四）实施精准监管、减少查验率、提高查获率。

要采取风险分析、信用管理等手段，有的放矢，该管住的要管住，不该管的不要管；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手段，提高查验设施设备的科技应用水平，扩大非侵入式查验比例，减少通关成本，压缩通关时间。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督办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认真落实此次会议的工作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方案，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开展。要抓好重点环节工作推进，打通堵点、痛点、难点，以点带面推动工作整体推进。国家口岸办要适时组织对专项治理行动进展程度和取得成效的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年内完成压缩货物通关时间三分之一的目标，力争实现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下降5%以上。

同志们，党的十九大刚刚胜利闭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要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努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鼓足干劲，真抓实干，推动口岸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附件 2

张广志同志在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海关总署党组成员 国家口岸办主任 张广志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6 次会议上“要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切实解决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高、检验检疫和通关流程繁琐、企业投诉无门等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第 174 次常务会议“继续清理口岸不合理收费，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的部署要求，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有关部门，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全国口岸开展为期 2 个月的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专项治理行动。

为开展好此次专项治理行动，我讲几点意见。

一、准确把握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

本次专项行动旨在通过加快推进口岸大通关建设，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检验检疫流程，减少监管执法不必要的环节，简化通关手续，实现“去繁就简”，进一步缩减进出口

环节合规成本通关时间,加大对口岸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惩戒力度,集中整治借助行政机关行政权力和优势地位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行为,优流程、减环节、简手续、压时间、降成本、提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确保年内完成压缩货物通关时间三分之一的目标,力争实现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下降5%以上。

二、扎实推进专项行动的各项部署

开展好专项治理行动,要从以下6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优化通关流程。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检验检疫和通关流程繁琐”问题,优化海关、检验检疫、海事、道路运输等监管业务流程,下大力气推进集装箱进出口通关“去繁就简”。要全面落实“三互”大通关、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通检一体化改革举措,通过一体化改革提升管理水平,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要打通跨地区的阻隔,构建全国一体化、一盘棋的大通关格局;要创新通关监管模式,改变货物报关报检现行“串联”流程,实行货物报关报检“并联作业”“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等新型通关模式;要“压缩中间、拉伸两头”,最大限度压缩口岸环节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强化货物抵港前、放行后的监管,延伸税收征管、商品

质量检验等监管时空。

二是减少监管环节。前段时间，国家口岸办对上海、广东、浙江、山东、天津、重庆等口岸进行了深入调研，发现进口货物平均需要9个环节，出口货物需要5个环节，口岸监管环节仍然较多。我们要倡导“管少、管精、管好”理念，进一步清理并减少不必要的集装箱监管检查事项，坚持智能精准监管，努力降低检查率，提高查获率；要发挥口岸查验单位垂直管理的优势，推行集约化、扁平化管理，尽可能实现“多环节合一”；要推进跨部门执法合作，推广实施一次性联合检查，统筹使用口岸监管设施，探索推进监管结果互认，减少重复处置，避免查验作业重复吊柜、二次移箱、企业多次往返等情况；要加快通关作业装备自动化进程，提高查验工作效能，扩大非侵入式查验比例，降低人工干预比例；提升口岸装卸与区间运输的作业效率，提高港口运行效率水平；要加强进出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诚信守法企业提供通关便利。

三是简化通关手续。去年世界银行发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企业在通关过程中需要提交的单证数量、需要面对的监管要求还是比较多的，平均通关时间进口158小时，出口47小时，用时还是比较多的。经我们前期调研发现，进

口货物平均需提交单证 15 个，出口货物需提交单证 14 个。针对这些情况，我们要简化通关申报手续，减少重复申报和提交单证，提高进出口电子化申报和处理的比列。要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向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一次性申报，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共享信息数据，年底前完成“单一窗口”标准版功能和地区全覆盖，申报量达到 30% 以上；要加快推进通关数据、单证和流程的协同简化，提升通关手续办理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要加快实现对转关运输的分类管理，进一步压缩转关业务量，减少非必要的转关业务；要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要全面推进报关报检无纸化作业，以及监管场所联网放行，实行贸易许可证件通关证件无纸化，提高税费电子支付比列。

四是指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公开服务名目、服务标准。

要制定移箱、掏箱等作业时限标准，口岸经营单位及查验服务单位共同配合，缩短移箱、掏箱操作时间；要鼓励和引导报关、报检、货运代理等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执行有关规定，维护口岸市场经营秩序；要推进口岸经营服务的公开和透明，建立本地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名目、收费依据、收费主体、收

费标准等,不得在清单以外额外收取费用或强制提供不必要的口岸经营服务,不得将特定情况发生的经营服务行为常态化、普遍化。

五是清理规范不合理不合规收费行为。经前期调研发现,进出口环节收费名目繁多,如检测费、消毒费、熏蒸费、改单费、污箱费、洗箱费、修箱费、装箱费、滞箱费、拆箱费、吊箱费、提空箱费、押箱费、运抵费、指定箱号费、堆存保管费、倒运费、转栈费、卸车费、设备费、理货费、安保费、港务费、港建费、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港杂费、铅封费等等;各地的收费标准也不统一;部分口岸仍存在变相收费;口岸服务竞争机制缺失;一些船公司还存在向进出口企业转嫁收费情况。

针对这些情况,我们这次专项治理行动中;要加大对口岸收费状况的调查摸底,梳理清楚口岸收费项目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加大清理规范力度;要加强监督和检查,及时查处违规收费行为,防止已取消或停征的收费项目死灰复燃;要严肃清理整顿借助行政权力、监管要求或者形成的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

六是建立健全集装箱进出口合规成本通关时间综合治

理长效机制。各地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建立协商共建、齐抓共管长效机制,对集装箱进出口合规成本通关时间经常性检查,常态化管理;要建立通关时间第三方评估机制,研究口岸通关环境评价项目、指标体系及动态评价方法;要推广使用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记录并公开通关作业环节的时间节点,既明确各方责任,又方便进出口经营者随时了解通关过程,及时联系有关部门解决遇到的问题;要加强对口岸通关优流程、减环节、去繁琐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及时提出完善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大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优化布局,合理设置口岸通道和场地,持续改善口岸通关环境。

三、认真落实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推动。各地口岸办要落实牵头责任,加强组织推动,协调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口岸查验单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口岸经营服务企业等,扎实开展治理行动。各口岸相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协同配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是认真调研,摸清底数。各地口岸办要协调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本着问题导向的原则,认真查找本地区集装箱进出口合规成本通关时间存在的问题,厘清流程、环

节、手续、时间，找出差距、分析原因，特别是通关手续不简便、收费项目标准不合理等突出问题，系统地、有针对性地提出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的具体目标和务实措施。

三是精心部署，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各地口岸办要按照下发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这次会议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拿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协调推动落实。按照2个月的时限要求倒排时间表，明确时间节点，抓紧开展治理行动。

四是加强督查督办，做好总结评估。12月初，国家口岸办将会同相关部委组成若干督察组，分赴各地进行督察。各地口岸办也要强化督查督办工作。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口岸办要在行动结束后，于2018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治理效果，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报送国家口岸办，国家口岸办汇总后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省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驻粤口岸查验单位（18），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南沙区政府，南沙区口岸办，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省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本办陆空口岸处、港口口岸处（2）。 [共印 75 份]

